

說文解字合釋

增訂本

湯可敬 撰



說文解字全釋

增訂本



湯可敬 撰
周秉鈞 審訂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說文解字今釋 / 湯可敬撰. —增訂本. —上海:
上海古籍出版社, 2018. 3
ISBN 978-7-5325-7925-9

I. ①說… II. ①湯… III. ①《說文解字》—注釋
IV. ①H161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15)第 299430 號

策劃組稿: 童力軍
責任編輯: 徐 衍
封面設計: 嚴克勤
技術編輯: 伍 愷

說文解字今釋(增訂本)

(全四冊)

湯可敬 撰

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發行

(上海瑞金二路 272 號 郵政編碼 200020)

(1) 網址: www.guji.com.cn

(2) E-mail: guji@guji.com.cn

(3) 易文網網址: www.ewen.co

常熟人民印刷廠有限公司印刷

開本 890×1240 1/32 印張 75.25 插頁 20 字數 2,266,000

2018 年 3 月第 1 版 201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

印數: 1—3,050

ISBN 978-7-5325-7925-9

H·140 定價: 298.00 元

如發生質量問題,讀者可向工廠調換

前 言

清代學者王鳴盛在《說文解字正義序》中說：“《說文》為天下第一種書。讀遍天下書，不讀《說文》，猶不讀也。但能通《說文》，餘書皆未讀，不可謂非通儒也。”此說推崇《說文》未免太過。但是，如果換一個角度，也許並不過分。文字是記錄語言的符號系統，是社會交際的工具，是人類文明的載體，《說文》是漢民族第一分析字形、說解字義、辨識聲讀的字典，是不朽的詞彙著作，是東漢以前的百科全書，說它是“天下第一種書”，又有什麼奇怪的呢？

一、許慎和《說文》的寫作

《說文》的產生，不是偶然的，是東漢的客觀條件與許慎的主觀條件碰撞的結果。

第一，周秦兩漢的文字、詞彙研究，為《說文》的出現奠定了學術基礎。西周有《史籀篇》，秦朝有《倉頡篇》、《爰歷篇》、《博學篇》，西漢有《凡將篇》、《急就篇》、《元尚篇》、《訓纂篇》，東漢有《滂熹篇》；還有成書於漢初的《爾雅》，成書於西漢末年的《方言》；還有從地下或牆壁裏挖掘出來的古本，從山川得到的鼎彝上的銘文：諸如此類，都為《說文》的成書準備了成千上萬的各種體式的單字。周秦兩漢《史籀篇》之類的識字課本和《爾雅》、《方言》諸書，為《說文》的編排提供了借鑒。許慎以前的經學家和小學家關於漢字形音義諸方面的研究成果，比如“六書說”，就為《說文》提供了理論指導。

第二，漢代今古文學派的激烈鬥爭，為《說文》的出現奠定了思

想基礎。今文是指隸書，古文是指先秦六國古文。經典因記載的文字不同而分爲今文經典和古文經典，這本來只是字體的不同，但研究的人卻形成了不同的學術派別。今文經學派認爲經書是聖人之言，字字句句寓有“微言大義”，大可經世致用，常常斷章取義，任意引申比附。古文經學派認爲應該根據字義客觀地解釋經義，應該重視語言文字之學，樹立它在經學上的崇高地位。許慎是古文經學家，他生活在東漢中葉之後。此時，正值今文經學派逐漸衰落，古文經學派逐漸興盛。他不能容忍爲經世致用而曲解文字的現象，他猛烈抨擊那些“玩其所習，蔽所希聞”的俗儒，那些“競說字解經，喧稱秦之隸書爲倉頡時書”的鄙夫。他認爲文字是“經藝之本，王政之始”，曲解文字必然篡改“經藝”，不利於“王政”。爲了駁斥今文經學家篡改經義的說法，許慎立志寫作《說文解字》。

第三，許慎淵博的學識和求是的精神使他這種志向變爲現實。《後漢書·儒林傳·許慎傳》說：“少博學經籍，馬融常推敬之，時人爲之語曰：‘五經無雙許叔重。’”可見其學識當爲同輩人之出類拔萃者。《許慎傳》又說：“性淳篤。”淳，純實；篤，忠厚。就是說許慎一輩子忠厚老實，實事求是。正因爲這樣，他才能上下求索，博采通人，力求做到小大立論，信而有證。“其於所不知，蓋闕如也。”（見《說文敘》）對於自己不知道的東西，讓它缺着，不自以爲是，強作解人。

許慎把龐雜的漢字分爲依類象形的“文”和形聲相益的“字”，花了畢生的精力，寫作了《說文解字》。

二、《說文》的歷史地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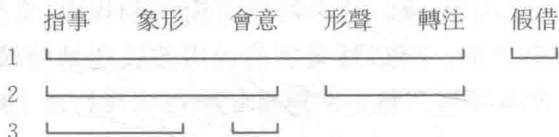
1. 理論的貢獻

《說文敘》是漢字學的綱領。它系統地闡明了漢字的產生、發展、功用、結構方面的問題。漢字的產生跟一切文字的產生一樣，

是社會交際的需要。八卦雖是法定的圖像，但不能記錄紛繁的事物；結繩雖能留下記憶的綫索，但絕不能適應“庶業其(極)繁，飾僞萌生”(見《說文敘》)的社會發展的需要；只有能够互相區別紋理的漢字，才能察“萬品”，治“百官”。漢字不論是體式還是內部結構，都在隨着社會的發展而發展。許慎辛辣地批駁和嘲笑了漢字凝固不變的觀點。《敘》就是一部東漢以前的漢字發展史。除體式發展之外，《敘》還論及漢字內部結構的發展。“蓋依類象形，故謂之文，其後形聲相益，即謂之字。文者，物象之本；字者，言孳乳而浸多也。”許慎認為，文是源，字是流。漢字是沿着簡單到複雜、文到字的孳乳浸多的方向發展的。《敘》對文字的功用的論述是明確的。“著於竹帛謂之書，書者如也。”將文字連貫起來寫明在竹帛上叫作書，書就是如描寫對象之情狀。聯繫到《說文》正文大量引用書證，讓詞進入語句中確定意義，就知道許慎是把文字看作記錄語言的符號的。“前人所以垂後，後人所以識古。”(以上均見《說文敘》)說明文字是超時空的、超階級的工具，是人類文明的載體。文字雖然沒有階級性，但在有階級的社會裏，文字卻是統治者維護統治的最重要工具之一。“文者，宣教明化於王者朝廷，君子所以施祿及下，居德則忌也。”“蓋文字者，經藝之本，王政之始。”(見《說文敘》)就說得再明白不過了。

“六書”說本來是戰國末年以來流行的文字學理論，見於《周禮·地官·保氏》。直到西漢末年才有六書細目的記載，見於劉歆的《七略》，班固曾轉引在《漢書·藝文志》裏。後來，鄭衆給《周禮》“六書”也作了一個注。班、鄭各有名稱和次第，但沒有闡明六書的內容，更沒有具體分析繁多的漢字。許慎第一次對六書作了界說，並且在逐字的說解中，將六書原則貫徹始終。許慎牢固地建立了漢字結構理論體系。先看看六書分類的標準。在《說文敘》中，他指出：“指事者，視而可識，察而見意。”這是從認字識字的過程說的。“象形者，畫成其物，隨體詰詘。”這是從畫物顯象的角度說的。

“會意者，比類合誼，以見指撝。”這是從組合部件彙合意義的角度說的。“形聲者，以事爲名，取譬相成。”這是從字符與字的關係，即形符、聲符與形聲字的關係的角度說的。“轉注者，建類一首，同意相受。”這是一類特殊的形聲字。“假借者，本無其字，依聲託事，令長是也。”這是從把意義寄託在音同或音近字的的角度說的。但就不增加新的形體來說，它是一種用字的方法；就表達與本義毫不相關的意義、傳遞新的信息來說，未嘗不可以說是造字的方法。整體說來，作爲造字的方法，六書的基本層次是清楚的。



第一個層次是用是否借同音字表義爲標準，第二個層次是以有沒有表音成分爲標準，第三個層次是以獨體顯象還是合體會意爲標準。真正有些模糊的，就是部分指事字和象形字的界限。這是由於它們沒有一個統一的邏輯分類標準。

自許慎以後，近兩千年來，不斷有人對“六書”理論提出批評、修正、補充。就以今人來說，唐蘭在《古文字學導論》、《中國文字學》裏提出了“象形”、“象意”、“形聲”三書說，陳夢家在《殷虛卜辭綜述》裏提出“象形”、“形聲”、“假借”三書說，裘錫圭在《文字學概要》裏提出了“表意”、“形聲”、“假借”三書說，他們在各自的研究中有所發明，有所創造，不同程度地豐富了漢字的構形理論。但是許氏“六書”說，作爲一個完整的理論體系來說，上述諸說誰也沒有從整體上改變它。于省吾通過甲文研究，發現了部分表音的獨體象形字和附劃因聲指事字（部分表音的獨體象形字，見于省吾《甲骨文字釋林·釋具有部分表音的獨體象形字》；附劃因聲指事字，見于省吾《甲骨文字釋林·附錄：釋古文字中附劃因聲指事字的一例》）。照于氏的說法，前者補充了象形字向形聲字發展的一個過

渡環節。其實就于氏的八個例證看來，所謂表音的部分，全是誇大了的被記錄事物的特徵部分。人們依然可以把它看成一般的象形字。後者不過是在義異、形同、音近字上加了一個區別的記號，也依然可看作是一般的指事字。科學的進步離不開愈來愈精細的分析，于先生上述兩類字的發現是極精極細的分析的結果，如果地下發掘的文物上的例證愈來愈多，也許會愈來愈顯示其論證的光輝。但即令是到了那個時候，于先生還是沒有脫離許氏六書說的理論系統。可見許氏六書說的偉大。

2. 編排的獨創

《說文解字敘》說：“此十四篇，五百四十部也。”部，就是部首，是字形結構部類之首。按照六書的原則，分析字形結構，把在結構上具有相同部分的字排列在同一部類，用這相同部分作為統率這一部類所有字的標目，這個標目就叫部首。《說文》中常有“凡某之屬皆从某”的術語，它的意思是，大凡某的部屬都隨從某聚集在一起。這個某，就是部首。將一萬多看來毫無頭緒的漢字，以形為標準，分為五百四十部，這是許慎的獨創。

周代的字書，漢代還保存着的是太史籀寫的十五篇，它的體例大約與秦代合編的《倉頡篇》相同。秦代由《倉頡》、《爰歷》、《博學》合編的《倉頡篇》，每章十五句，每句四個字。《訓纂》、《滂熹》與《倉頡篇》相同。《凡將篇》每句七個字，《急就篇》與它相同。這些字書的體例都是雜亂地採取需要的實用的字，按照文理編成有韻的句子，與後代的千字文一類的捷徑雜字沒有什麼不同。史游的《急就篇》也自稱“分別部居”，它的分別是：姓名是一部，衣服是一部，飲食是一部，器用是一部。自然比不上《說文》根據形體分門別類加以集中的辦法。

段玉裁評價許慎的部首制說：“凡字必有所屬之首，五百四十字可以統攝天下古今之字，此前古未有之書，許君之所獨創。若網在綱，如裘挈領，討原以納流，執要以說詳，與《史籀篇》、《倉頡篇》、

《凡將篇》雜亂無章之體例不可以道里計。”(見《說文解字注》)

部首制既屬許氏的獨創，當然難免有不完善不精當的地方，比如：無“羣”部首，疊文會意字部首，聲旁部首，異體字部首，古今字部首，等等。另外，許氏以小篆為解說的對象，“就形以說音義”，實際上是據義歸部，是造字法部首。與後來以楷書為對象，據形歸部的檢字法部首的要求相距較遠。所以歷代文字學家對許氏部首有或多或少的改併。南朝顧野王《玉篇》定為 542 部，遼代行均《龍龕手鏡》定為 242 部，明梅膺祚《字彙》定為 214 部，《新華字典》1966 年版定為 189 部，《辭海》1979 年版定為 250 部，《漢語大字典》和《漢語大詞典》定為 200 部。但是不管人們怎麼改併，不管有多大進展，在漫長的一千九百年間，許氏的部首制，作為一種檢字的系統，誰也沒有從根本上改變它。而且可以斷言，它將與漢字同在。

關於部次，許慎的原則大體是：“始一終亥”，“據形系聯”。所謂“始一終亥”，就是根據漢陰陽五行家“萬物生於一，畢終於亥”的說法，以“一”部開始，以“亥”部結束來排列部首。所謂“據形系聯”，就是把形體相近的部首排列在一起。試以《說文》第八篇前六部(本書卷十五)排列為例(括號內的文字是段玉裁的說明)：

- 丿 (不蒙上)
- 乚 (倒 丿 而次之)
- 冫 (反 丿 而次之)
- 𠂇 (並 丿 而次之)
- 𠂆 (反 𠂇 而次之)
- 𠂇 (二 丿 相背而次之)

“不蒙上”，就是不承繼上面的形體，由“人”部單立“戶頭”。把“人”形倒過來，就是“變化”的“匕”。把人形反過來，成了“匕匙”的“匕”。兩人相隨，成了“聽從”的“从”。把“从”字反過來，成了“排比”的“比”。兩個人字背靠背，成了乖背的“北”。這些部首次第的排列，全都根據“人”形的變化連類而及。這就是“據形系聯”。《說

文》第八篇共 36 部，大都如此。只有“衣”、“裘”、“毛”、“毳”等部，與“人”形無直接關係。《說文》部首也有以意義相近爲序的。如第十四篇的“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、己、庚、辛、壬、癸、子、丑、寅、卯、辰、巳、午、未、申、酉、戌、亥”，因爲都是干支字，所以排列在一起。

關於字次，大體上是按字義類別編排。或先實後虛，或先美後惡。本朝皇上的名諱必緊跟部首之後，以示尊崇。部首字的疊文和與部首字相反的形體，排在該部部末。

3. 資料的寶庫

《說文》最大限度地保存了東漢以前漢字的形音義材料、與之相關的詞彙材料，以及東漢以前的百科知識，爲後人的研究提供了極大的方便。

第一，《說文》儘量蒐集了東漢時能夠見到的篆文、古文、籀文、或體、俗體、奇字、今文，保存了東漢以前的字體。解說單字 10516 個，幾乎彙集了東漢以前出現的所有單字。全書收字 9353 個，另有重文 1163 個。這是一部無比珍貴的文獻。沒有《說文》，我們很難認識秦時的篆文，更不用說辨認和研究商朝的甲骨文、周朝的金文和戰國時期的古文了。古文字不認識，上古史的研究也就會一籌莫展。

第二，《說文》是東漢以前漢字本形本義的總彙。它是正確訓釋東漢以前的經史子集的有力工具。分析多義字詞，無非是要分析其本義、引申義、比喻義、假借義。而確定本義是確定諸多義項的基礎。什麼是字的本義呢？與字形結構相吻合的意義就是本義。要尋求本義，就必須分析字形。而《說文》就是以分析字形確定本義爲己任的。《段注》說得好：“以字形爲書，俾學者因形以考音與義，實始於許，功莫大焉。”又說：“依形以說音義，而製字之本義，昭然可知；本義既明，則用此字之聲，而不用此字之義者，乃可定爲假借。本義明，而假借亦無不明矣。”至今，訓釋古籍，編輯字典詞典，關於本字本義，大多以《說文》爲本。

第三,《說文》通過形聲系統,通過讀若,以及假借、聲訓、重文、聯縣詞等,提供大量的上古語音資料。清代《說文》學家,憑借它並參照《詩經》、《楚辭》的用韻,研究秦漢語音系統,取得不少成果。段玉裁《六書音韻表》、江沅《說文音韻表》、張惠言《說文諧聲譜》、陳立《說文諧聲孳生述》、江有誥《諧聲表》、姚文田《說文聲譜》、嚴可均《說文聲類》、苗夔《說文聲讀表》,就是這方面的代表作。正如姚孝遂在《許慎與〈說文解字〉》一書所說:“很難設想,如果沒有《說文》,我們今天能夠對古音有如此深刻的了解。”

第四,漢語的詞彙以單音節詞為主。書面上的一個字,往往表示口頭上的一個詞。從這個角度而言,字和詞具有同一性。《說文》既然保存了東漢以前大量的漢字形、音、義的資料,勢必能夠充分地反映上古漢語詞彙的面貌。王力先生在《中國語言學史》中說得好:“《說文解字》是上古漢語詞彙的寶庫。”

第五,《說文》還為我們研究東漢以前的古代社會,提供了思想情況、政治情況、經濟情況、文化情況、科學情況和民情風俗方面的寶貴資料。從這個角度說,《說文解字》是東漢以前的百科全書。

4. 規範漢字的工具

漢文字學史上,只有《說文》,能“全面地、系統地整理文字,長遠地對文字的統一和規範產生廣泛影響”(見姚孝遂《許慎與〈說文解字〉》)。一方面,社會愈發展,事物愈繁複,為了區別,文字也就愈來愈多;另一方面,為了更好地交際,不能讓文字毫無節制地增加,必須整理,使之規範和統一。規範和統一文字,進行行政干預,如商鞅、秦始皇,也許能起一時的作用,但不可能有長期的效用。只有具有科學性、權威性的《說文》,才是規範統一文字的有力工具。姚孝遂說:“許慎的《說文解字》全面地分析了文字的形體結構,說明了每個字為什麼必須這麼寫;它應當代表什麼概念,而且為什麼代表這個概念;它是如何與語言結合起來的等等。《說文》特別強調文字的本形、本音、本義,這對於當時盛行的任意同音通

假現象起到了一定的約束作用。事實上，《說文》廣泛流傳以後，戰國以來，直至秦漢的文字形體混雜，以及胡通亂轉的現象就逐漸得到了克服和糾正。”（見姚孝遂《許慎與〈說文解字〉》）

5. 時代的局限

今本《說文》在釋義、析形、收字、分部、檢字諸方面，有明顯的不足。比如：

王 天下所歸往也。董仲舒：“古之造文者，三畫而連其中，謂之王。三者，天、地、人也；而參通之者，王也。”孔子曰：“一貫三爲王。”

一 惟初太始，道立于一，造分天地，化成萬物。

五 五行也。从二，陰陽在天地間交午也。

上三例釋義、析形均誤。王，象斧鉞之形，是權力的象徵；一，用一橫綫表示數目；五，指事字，象交午形，借爲數字五。《說文》還有一些字，或釋義誤，或析形誤，例子從略。

《說文》收字並不完備。如《詩經·小雅·采菽》篇裏的“菽”就沒收。徐鉉將經籍常見的而許氏未收的字編入“新附字”，共得402字。

如前所述，《說文》分部並不十分完善，其分部繁雜，有些部次說不清道理，不少字次無規律可循。連徐鉉也不得不慨嘆道：“偏旁奧秘，不可意知，尋求一字，往往終卷。”（見《說文韻譜序》）

《說文》上述不足是時代的局限。許慎生活在東漢中葉之後，他的思想不得不打上那個時代的烙印。當時，儒學定於一尊，讖緯之學盛行，陰陽五行學說泛濫。許氏撰《說文》，兼收並蓄，有聞必錄。“王”字的解說是儒家的“王權神授”、“天人感應”思想的反映，“一”字的解說是道家“一生二，二生三，三生萬物”觀點的反映，“五”字的說解是陰陽五行學說的反映。

儘管許慎《說文敘》說過“亦往往於山川得鼎彝”，但當時出土的古文字畢竟有限，從《說文》無一字明確提到出自鐘鼎來看，許慎

能親眼見到的鐘鼎文字也許寥寥無幾。此時甲文還遠沒有發現。許慎熟悉的小篆、古文、籀文等都不是最古的文字，有相當一些早已失去原形原義。憑失去原形原義的文字來解說，自然不免發生錯誤。

此外，今本《說文》是宋代徐鉉、徐鍇兄弟二人的校定本，許氏原本已找不着了。清朝莫友芝在同治初年得到宋朝米友仁審定的唐寫本《說文》木部的一半，存 188 字。寫了《唐寫本〈說文解字〉木部箋異》一卷，證明與許書原本有些不同。又據清人胡秉虔統計，今天通行的大徐本，正文有 9431 字，重文 1279 字，說解 122 699 字。這都說明《說文》在流傳中，已與許慎原本有一定的差距。今本《說文》的不足，又不免夾雜着流傳過程中所發生的錯譌。

三、說解的特點

《說文》釋字，常常是先釋義，次析形，次譬音，末徵引。每個字頭底下，都如《段注》所說，“合三者（形、音、義）以完一篆”。最後，徵引各種材料，來證明字義、字形、字音的可靠性。先看下表：

例字	釋義	析形		譬音	徵引
		主解	補充		
𦉳	鳥𦉳也。	象形。			
𦉳	違也。	从飛下翅。	取其相背。		
𦉳	疾飛也。	从飛而羽不見。			
𦉳	民也。	从民，亡聲。		讀若盲。	
𦉳	缺也。	从刀，占聲。			《詩》曰：白圭之𦉳。

《說文》始終堅持“據形釋義”的原則。飛，鳥兒飛舉。小篆“飛”象鳥兒向上高飛、舒展脖子、伸展雙翅的形狀。𠂔，義為飛得極快。鳥兒一閃而過，連身上的毛羽都看不清，當然是疾飛。小篆的字形是“飛”字省去雙翅和頭羽之形的結果。𠂔，義為從別處投奔來的“民”，所以从“民”。非，義為違背。字形是由“飛”下的兩個翅膀表示，解釋到此，意猶未盡，於是再補充說明“取其相背”，即採取兩個翅膀相互背離的形象來說明違背之義。由此可見，《說文》字形分析是字義說解的依據，字義說解是字形分析的結果，釋義和析形真可謂密合無間。

《說文》也十分重視“義傳於音”的現象。音和義本來沒有必然的聯繫，由於聯想的作用，人們往往用相同或相似的聲音來表示相同或相似的意義，這就出現音義相依的現象。這種現象必然反映到漢字的構形中來。《說文》聲旁部首字、亦聲字是許慎重視“音義相依”現象的最有力的說明。如句部收句、拘、筍、鉤四字。句是彎曲的意思，拘是曲手而拘止，筍是曲竹捕魚器，鉤是彎曲的金屬鉤。由此推廣開來，雉是野鷄曲頸而鳴，痾是脊背彎曲，劬是曲背勞苦，劓是彎曲的鐮刀。由此可見，許慎時代古侯切或九遇切這類音常常表示彎曲義。同聲旁字，有意義相通的現象；異聲旁字以及其他異形字，只要音同音近，也有意義相通的現象。陸宗達《說文解字通論》曾舉瑗、轅、爰、援、引等為例，說明許慎非常重視音義的關係。

段玉裁說：“一字必兼三者，三者必互相求；萬字皆兼三者，萬字必以三者彼此交錯互求。”這是許慎解說漢字形音義所遵循的原則。下面分述釋義、析形、標音、徵引的各自特點。

1. 釋義的體例

(1) 一字多義的解釋。《說文》一般只收一個意義，有時也收兩個或兩個以上的意義，常用的述語是“一曰”；也有不用“一曰”而需讀者仔細推敲的，即人們常說的“一句數讀”的現象；還有將另外的

意義寄託在書證之中的現象。例如：

詒 相欺詒也。一曰：遺也。

次 不前不精也。

虛 大丘也。崑崙丘謂之崑崙虛。古者九夫爲井，四井爲邑，四邑爲丘。丘謂之虛。

姘 除也。漢律：齊人予妻婢姘曰姘。

斃 頓仆也。《春秋傳》曰：“與犬，犬斃。”

“次”條，是一句數讀例，即“不前也，不精也”，有不在前面和不很精粹兩個義項。“虛”以下三例是別義寄於書證例。虛本義是大丘，別義是人們聚居之地，即井邑之類。別義寄託在“古者”四句書證中，書證引自《周官·小司徒》。姘的本義是除掉，別義是與妻子的奴婢通姘。斃的本義是象叩頭一般向前倒仆，別義是倒地而死。除“詒”的欺詒義和以言語相贈遺義之間看不出明顯的意義聯繫之外，此類例證的多義現象，此義與彼義之間，大都有不可分割的聯繫。

(2) 連篆爲句。《說文》每條說解之前的小篆是訓釋的對象，是字頭。此類現象，其字頭與說解，不論在意念上還是在語法上不存在判斷關係。比如：

琅 琅玕，似珠者。

小篆“琅”是作爲字頭出現的，“琅玕”是作者在“琅”條下蒐集的“琅”與“玕”組成的聯縣詞，這個聯縣詞表示象蚌珠一樣的美石。“似珠者”是訓釋琅玕的，而不是訓釋琅的，不能理解爲“琅是琅玕”或“琅是似珠者”的意思。而應理解爲“琅，(是)琅玕(的琅，琅玕)象蚌珠似的美石”。有時候，爲了簡潔，作者省去字頭底下聯縣詞或疊音詞的第一個音節，或者省去反義複合詞的第一個詞素，或者省去同義複合詞組的第一個詞。省略的條件是，這第一個字是篆文字頭的重複。我們理解時，應該“連篆爲句”。也就是說，應該補充這被省略的與篆文重複的字。比如：

離 黃，倉庚也。
 倂 倂，左右兩視。
 昧 爽，旦明也。
 湫 隘，下也。
 夔 商，星也。
 險 阻，難也。
 陵 隋，高也。

上述例子應分別理解為：“離，離黃，倉庚鳥。”“倂，倂倂，左右兩眼同時對視。”“昧，昧爽，太陽噴薄而出的頃間。”“湫，湫隘的湫，低下的意思。”“夔，夔和商，星名。”“險，險和阻，都是艱難的意思。”“陵，陵和隋，都是高的意思。”連篆為句，是清人錢大昕在《十駕齋養新錄》中的一大發明。但錢氏說的“諸山水名，云山在某郡、水出某郡者，皆當連上篆讀”，甚至還連及部分草、菜，似乎不必。比如：

𡵓 山，在齊地。
 凌 水，在臨淮。

這是正常的訓釋。“𡵓，山名，在齊地。”“凌，水名，在臨淮。”這樣理解，毫無梗塞。不如前面那一類，不連上篆讀，則不能或不好理解，或發生錯誤的理解。

2. 析形的述語

(1) 象形。象形字，常用“象形”、“象某某之形”、“从某，象某某”說明。比如：

气 雲气也。象形。
 牙 牡齒也。象上下相錯之形。
 果 木實也。从木，象果形在木之上。

(2) 指事。指事字，常用“指事”、“象某某之形”、“从某，从某”說明。比如：

- 上 高也。指事也。
 刃 刀堅也。象刀有刃之形。
 寸 十分也。从又，从一。

刃不是象形字，刀上的一點只是標誌刀口鋒利的符號，它並不與刀構成一幅隨體畫物的圖像；寸不是會意字，一是標誌寸口所在部位的符號，不能獨立存在，不是構成會意字的部件。

(3) 會意。會意字，常常用“从某，从某”、“从某某”、“从某，从某省”、“从某，从某，某亦聲”、“从某某，某亦聲”、“从”帶主謂句等來說明。比如：

- 伏 司也。从人，从犬。
 位 列中庭之左右爲之位。从人立。
 保 養也。从人，从采省。
 像 象也。从人，从象，象亦聲。
 頌 內頭水中也。从頁叟，叟亦聲。
 伐 擊也。从人持戈。

“从某，从某”、“从某某”表示會合幾個形體的意義，成爲這個新造字的意義。“从某省”，是說取某字的意義，但不取它的全形，只保留形體的一部分，“省”去形體的另一部分。“某亦聲”，是說既取其形以會意，又取其音以象聲，即會意兼形聲。“从”帶主謂句，是由一個主謂句揭示由幾個部件構成的畫面的中心意思。

(4) 形聲。形聲字常用“从某，某聲”、“从某省，某聲”，“从某，某省聲”等來說明。比如：

- 俄 行頃也。从人，我聲。
 考 老也。从老省，丂聲。
 梓 楸也。从木，宰省聲。

“从某，某聲”是說半取形，半取聲。“从某省”，是說取某字爲形旁，但不取它的全形，只取形體的一部分，“省”去形體的另一部分。“某省聲”是說取某字爲聲旁，但不取它的全形，只取形體的一部